

【平公资建 2024458 号】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娘娘庙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叶财招标-2024-100)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12 月 2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娘娘庙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00.750428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河南复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01.003308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00.858765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晓明 豫 241181833213；

中标候选人(河南复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许娟豫 241141563391；

中标候选人(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何金壕豫 24116171001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按照财库〔2016〕125 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 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

中标候选人(河南复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 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

中标候选人(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 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河南复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三、其他

【平公资建 2024458 号】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娘娘庙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叶财招标-2024-100

2、项目名称: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娘娘庙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评审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二、项目概况、地点、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项目概况：工程位于廉村镇后王村附近邻近省道329，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叶县境内。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6、质量标准：合格。

三、评委评分情况：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分排序【见附件一】；

2、各评委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明细【见附件二】。

四、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无。

五、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1中标候选人：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007504.28元 得分：61.67分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院内北楼101室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李晓明 证号：豫241181833213

项目机构成员：李晓明 赵彦 陈旭辉 娄文静 赵彦 杨忆源 常恒畅

第2中标候选人：河南复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010033.08元 得分：45.68分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桑庄村部北楼009室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王许娟 证号：豫241141563391

项目机构成员：王许娟 李丽军 杨云龙 冀润超 董保林 纪荷花 董钦铭 孙帅杰

第3中标候选人：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008587.65元 得分：45.39分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与龙翔大道交汇处建业桂园 10 号楼一单元 1903 户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何金壕 证号：豫 241161710015

项目机构成员：何金壕 程慧 佟伟 王苗苗 程娜 马冰姿 闫世超

六、候选人投报业绩：详见附件三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50000 元。

八、中标候选人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单位：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MB0R24699H

联系方式：0375-8085369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

联系人：李艳珂

联系电话：1503886611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03756169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13346730699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

联 系 人：李艳珂

电 话：150388661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776076199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